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732)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一路 3 號  
電 話：(03)419-5988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0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春景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1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金興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金興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金興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金興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金興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適當外部憑證並檢視其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陳啓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1,012	20	\$ 374,27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56,157	3	44,3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51	-	2,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1,908	12	245,74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7,553	-	7,072	-
130X	存貨	六(六)	369,753	17	377,856	19
1410	預付款項		2,164	-	2,9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9	-	32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61,177</u>	<u>52</u>	<u>1,054,852</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0,93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85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607	2	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26,732	41	929,40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89	-	8,33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542	-	10,4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849	1	19,0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610	-	6,56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79,548</u>	<u>48</u>	<u>973,995</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40,725</u>	<u>100</u>	<u>\$ 2,028,847</u>	<u>100</u>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0,000	8	\$ 143,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441	-	4,031	-
2170	應付帳款		82,036	4	93,81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9,384	3	59,68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38	1	12,3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83	-	2,9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49	-	16,00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4,131</u>	<u>16</u>	<u>331,801</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239	1	9,8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23	-	5,5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7,814	1	14,000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776</u>	<u>2</u>	<u>29,437</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4,907</u>	<u>18</u>	<u>361,238</u>	<u>1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800	29	600,00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48,562	33	573,711	2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12	3	47,2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82	-	47,3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966	17	408,004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749	1	(8,68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3,053)	(1)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35,818</u>	<u>82</u>	<u>1,667,609</u>	<u>82</u>
3XXX	<b>權益總計</b>		<u>1,835,818</u>	<u>82</u>	<u>1,667,609</u>	<u>8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40,725</u>	<u>100</u>	<u>\$ 2,028,84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廖怡琳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92,317	100	\$ 1,085,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	( 768,666)	( 71)	( 736,227)	( 68)
5900 營業毛利		323,651	29	348,901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845)	( 4)	( 47,222)	( 4)
6200 管理費用		( 107,020)	( 10)	( 103,56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029)	( 3)	( 26,808)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135)	-	( 1,5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8,029)	( 17)	( 179,172)	( 16)
6900 營業利益		135,622	12	169,72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四)				
	(十八)	13,291	1	7,2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九)	3,657	-	4,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2,339)	( 1)	19,74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860)	-	( 3,1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9	-	27,898	2
7900 稅前淨利		137,371	12	197,62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25,029)	( 2)	( 31,626)	( 3)
8200 本期淨利		\$ 112,342	10	\$ 166,001	15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14	-	\$	3,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175)	-	(	1,0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9	-		2,59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4	3		38,641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	74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431	3		38,641	4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6,070	3	\$	41,232	4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38,412	13	\$	207,233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342	10	\$	166,001	15
			\$	112,342	10	\$	166,00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412	13	\$	207,233	19
			\$	138,412	13	\$	207,233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73	\$		2.7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73	\$		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廖怡琳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b>113年度</b>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06,111	\$ -	\$ 34,574	\$ -	\$ 366,134	(\$ 47,323)	\$ -	\$ -	\$ -	\$ 1,559,496
本期淨利	-	-	-	-	-	166,001	-	-	-	-	166,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91	38,641	-	-	-	41,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592	38,641	-	-	-	207,23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79	-	(12,67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323	(47,32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6,720)	-	-	-	-	(66,7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2,400)	-	-	-	-	-	-	-	-	(32,4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73,711	\$ -	\$ 47,253	\$ 47,323	\$ 408,004	(\$ 8,682)	\$ -	\$ -	\$ -	\$ 1,667,609
<b>114年度</b>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573,711	\$ -	\$ 47,253	\$ 47,323	\$ 408,004	(\$ 8,682)	\$ -	\$ -	\$ -	\$ 1,667,609
本期淨利	-	-	-	-	-	112,342	-	-	-	-	112,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9	26,174	(743)	-	-	26,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981	26,174	(743)	-	-	138,412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59	-	(16,85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2,000)	-	-	-	-	(132,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641)	38,641	-	-	-	-	-
現金增資	60,000	190,128	(927)	-	-	-	-	-	-	-	249,2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27	-	-	-	-	-	-	-	92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88,331)	(88,331)
庫藏股註銷	(13,200)	(15,277)	-	-	-	(26,801)	-	-	-	55,278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46,800	\$ 748,562	\$ -	\$ 64,112	\$ 8,682	\$ 383,966	\$ 17,492	(\$ 743)	(\$ 33,053)	(\$ 33,053)	\$ 1,835,8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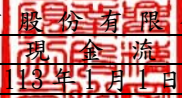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廖怡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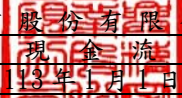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7,371	\$ 197,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35	1,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六(二)(二十)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68,702	59,37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2,930	2,8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860	3,1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3,291 )	( 7,20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二十三)	92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29	( 6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29 )	2,190
應收帳款		( 28,297 )	16,049
其他應收款		622	( 940 )
存貨		8,103	( 16,639 )
預付款項		833	( 1,513 )
其他流動資產		42	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 382 )	-
合約負債—流動		( 590 )	2,228
應付帳款		( 11,774 )	15,485
其他應付款		( 326 )	4,137
其他流動負債		( 5,057 )	9,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97	3,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783	289,825
收取之利息		12,188	6,761
支付之利息		( 2,914 )	( 3,169 )
支付之所得稅		( 31,412 )	( 54,8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45	238,548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二)	(\$ 31,43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46,628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08 )	( 38,1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48,951 )	( 58,3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	65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 2,0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2	( 2,1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371 )	( 99,99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420,000	382,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 373,000 )	( 418,00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六(二十七)	( 2,982 )	( 1,68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60	( 16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49,20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二十七)	( 132,000 )	( 99,12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88,33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48	( 136,9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3,412	18,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734	20,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278	353,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012	\$ 374,2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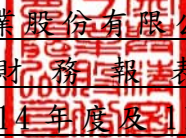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廖怡琳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8年3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4年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汽車零組件 之製造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不適用。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其到期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31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2年～10年
通訊設備	2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風扇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汽車風扇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8	\$ 337
活期存款	109,279	91,21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41,435	236,828
短期票券	-	45,899
	<u>\$ 451,012</u>	<u>\$ 374,2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因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56,363 及 \$44,556，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1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31,430
評價調整	( 496)
小計	<u>\$ 30,93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權益工具	(\$ 496)
衍生工具	( 382)
	<u>(\$ 878)</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u>114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公司債	\$ 46,628
評價調整	( 743)
	<u>\$ 45,88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4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54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45,88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資產</u>		
質押定期存款	\$ 8,658	\$ 5,38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47,499</u>	<u>38,975</u>
	<u>\$ 56,157</u>	<u>\$ 44,364</u>
<u>非流動資產</u>		
質押定期存款	\$ 206	\$ 192
公司債	<u>30,401</u>	<u>-</u>
	<u>\$ 30,607</u>	<u>\$ 19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u>\$ 1,307</u>	<u>\$ 55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6,764 及 \$44,556。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351	\$ 2,222
應收帳款	280,916	252,611
減：備抵呆帳	( 9,008)	( 6,869)
	<u>\$ 274,259</u>	<u>\$ 247,96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2,183	\$ 2,351	\$ 231,944	\$ 2,222
30天內	7,122	-	13,746	-
31-90天	4,324	-	3,941	-
91天以上	7,287	-	2,980	-
	<u>\$ 280,916</u>	<u>\$ 2,351</u>	<u>\$ 252,611</u>	<u>\$ 2,2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276,58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51 及\$2,22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1,908 及\$245,74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97,756	(\$ 49,507)	\$ 148,24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65,410	( 70,940)	194,470
製成品	29,807	( 2,814)	26,993
商品	55	( 14)	41
	<u>\$ 493,028</u>	<u>(\$ 123,275)</u>	<u>\$ 369,75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	\$ 187,940	(\$ 44,464)	\$ 143,476
在製品及半成品	256,718	( 65,393)	191,325
製成品	47,732	( 4,720)	43,012
商品	60	( 17)	43
	<u>\$ 492,450</u>	<u>(\$ 114,594)</u>	<u>\$ 377,8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1,067	\$ 737,622
報廢損失	246	44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941 (	1,129)
存貨盤盈	( <u>588</u> )	( <u>707</u> )
	<u>\$ 768,666</u>	<u>\$ 736,227</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331,116	\$ 179,100	\$ 390,878	\$ 900	\$ 226,902	\$ 308,317	\$ 69,684	\$ 17,993	\$ 1,524,890
累計折舊	-	-	( 224,540)	( 900)	( 176,260)	( 155,790)	( 38,000)	-	( 595,490)
	<u>\$ 331,116</u>	<u>\$ 179,100</u>	<u>\$ 166,338</u>	<u>\$ -</u>	<u>\$ 50,642</u>	<u>\$ 152,527</u>	<u>\$ 31,684</u>	<u>\$ 17,993</u>	<u>\$ 929,400</u>
1月1日	\$ 331,116	\$ 179,100	\$ 166,338	\$ -	\$ 50,642	\$ 152,527	\$ 31,684	\$ 17,993	\$ 929,400
增添	-	-	2,053	-	5,223	9,379	1,021	32,234	49,910
處分	-	-	( 13)	-	( 169)	-	( 31)	-	( 213)
移轉	-	-	1,038	-	10,816	9,061	3,779	( 24,694)	-
折舊費用	-	-	( 17,306)	-	( 11,611)	( 31,355)	( 5,368)	-	( 65,640)
淨兌換差額	1,206	-	2,898	-	1,995	5,529	1,210	437	13,275
12月31日	<u>\$ 332,322</u>	<u>\$ 179,100</u>	<u>\$ 155,008</u>	<u>\$ -</u>	<u>\$ 56,896</u>	<u>\$ 145,141</u>	<u>\$ 32,295</u>	<u>\$ 25,970</u>	<u>\$ 926,732</u>
12月31日									
成本	\$ 332,322	\$ 179,100	\$ 403,364	\$ 900	\$ 249,346	\$ 340,049	\$ 76,494	\$ 25,970	\$ 1,607,545
累計折舊	-	-	( 248,356)	( 900)	( 192,450)	( 194,908)	( 44,199)	-	( 680,813)
	<u>\$ 332,322</u>	<u>\$ 179,100</u>	<u>\$ 155,008</u>	<u>\$ -</u>	<u>\$ 56,896</u>	<u>\$ 145,141</u>	<u>\$ 32,295</u>	<u>\$ 25,970</u>	<u>\$ 926,732</u>

##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供自用	供租賃					
1月1日									
成本	\$ 329,270	\$ 179,100	\$ 375,111	\$ 900	\$ 200,832	\$ 261,908	\$ 44,688	\$ 29,942	\$ 1,421,751
累計折舊	-	-	( 198,774)	( 763)	( 157,654)	( 119,477)	( 35,672)	-	( 512,340)
	<u>\$ 329,270</u>	<u>\$ 179,100</u>	<u>\$ 176,337</u>	<u>\$ 137</u>	<u>\$ 43,178</u>	<u>\$ 142,431</u>	<u>\$ 9,016</u>	<u>\$ 29,942</u>	<u>\$ 909,411</u>
1月1日	\$ 329,270	\$ 179,100	\$ 176,337	\$ 137	\$ 43,178	\$ 142,431	\$ 9,016	\$ 29,942	\$ 909,411
增添	-	-	415	-	1,800	17,316	1,315	37,414	58,260
處分	-	-	-	-	( 27)	-	( 15)	-	( 42)
移轉	-	-	691	-	11,945	13,302	25,438	( 51,376)	-
折舊費用	-	-	( 16,506)	( 137)	( 9,548)	( 27,167)	( 4,282)	-	( 57,640)
淨兌換差額	1,846	-	5,401	-	3,294	6,645	212	2,013	19,411
12月31日	<u>\$ 331,116</u>	<u>\$ 179,100</u>	<u>\$ 166,338</u>	<u>\$ -</u>	<u>\$ 50,642</u>	<u>\$ 152,527</u>	<u>\$ 31,684</u>	<u>\$ 17,993</u>	<u>\$ 929,400</u>
12月31日									
成本	\$ 331,116	\$ 179,100	\$ 390,878	\$ 900	\$ 226,902	\$ 308,317	\$ 69,684	\$ 17,993	\$ 1,524,890
累計折舊	-	-	( 224,540)	( 900)	( 176,260)	( 155,790)	( 38,000)	-	( 595,490)
	<u>\$ 331,116</u>	<u>\$ 179,100</u>	<u>\$ 166,338</u>	<u>\$ -</u>	<u>\$ 50,642</u>	<u>\$ 152,527</u>	<u>\$ 31,684</u>	<u>\$ 17,993</u>	<u>\$ 929,40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94	\$ 291
運輸設備	6,195	8,039
	<u>\$ 6,389</u>	<u>\$ 8,33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97	\$ 97
運輸設備	2,965	1,635
	<u>\$ 3,062</u>	<u>\$ 1,73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34 及 \$7,01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7	\$ 1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6	1,2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4	26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549 及 \$3,317。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皆認列 \$2,90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5年	\$ 1,510	114年	\$ 1,350
116年	160	115年	400
	<u>\$ 1,670</u>		<u>\$ 1,750</u>

(十) 無形資產

	114年	113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3,766	\$ 21,374
累計攤銷	( 13,318)	( 10,302)
	<u>\$ 10,448</u>	<u>\$ 11,072</u>
1月1日	\$ 10,448	\$ 11,072
取得	-	2,037
攤銷費用	( 2,930)	( 2,806)
淨兌換損益	24	145
12月31日	<u>\$ 7,542</u>	<u>\$ 10,448</u>
12月31日		
成本	\$ 23,931	\$ 23,766
累計攤銷	( 16,389)	( 13,318)
	<u>\$ 7,542</u>	<u>\$ 10,44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446	\$ 1,510
推銷費用	88	73
管理費用	1,098	961
研發費用	298	262
	<u>\$ 2,930</u>	<u>\$ 2,806</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90,000</u>	0.885%~1.885%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43,000</u>	1.860%~1.885%	土地、房屋及建築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623 及 \$3,013。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以 \$10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結清退休金專戶，惟仍有部分適用此退休辦法之員工任職於公司內，故本公司未來仍須依據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調整勞工退休準備金。
2. 合併公司中之泰國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3. 確定福利計畫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04)	(\$ 25,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13,747</u>
提撥短絀	<u>(\$ 27,304)</u>	<u>(\$ 12,2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04)	(\$ 13,650)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	<u>-</u>	<u>1,408</u>
	<u>(\$ 27,304)</u>	<u>(\$ 12,242)</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989)	\$ 13,747	(\$ 12,242)
當期服務成本	( 1,904)	-	( 1,904)
利息(費用)收入	( 551)	215	( 336)
清償損益	162	-	162
	<u>( 28,282)</u>	<u>13,962</u>	<u>( 14,3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20	8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11	-	71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162)	-	( 1,162)
經驗調整	445	-	445
	<u>( 6)</u>	<u>820</u>	<u>814</u>
提撥退休基金	-	205	205
支付退休金	1,663	( 554)	1,109
領回計畫資產	-	( 14,433)	( 14,433)
匯兌損益	( 679)	-	( 679)
12月31日	<u>(\$ 27,304)</u>	<u>\$ -</u>	<u>(\$ 27,304)</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148)	\$ 11,528	(\$ 13,620)
當期服務成本	( 2,098)	-	( 2,098)
利息(費用)收入	( 584)	152	( 432)
	<u>( 27,830)</u>	<u>11,680</u>	<u>( 16,1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00	1,00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9	-	1,7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065)	-	( 1,065)
經驗調整	1,987	-	1,987
	<u>2,641</u>	<u>1,000</u>	<u>3,641</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0	1,200
支付退休金	133	( 133)	-
匯兌損益	( 933)	-	( 933)
12月31日	<u>(\$ 25,989)</u>	<u>\$ 13,747</u>	<u>(\$ 12,242)</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25%~2.36%</u>	<u>1.50%~2.7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5.00%</u>	<u>2.75%~5.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4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44</u> )	<u>\$ 775</u>	\$ <u>700</u>	(\$ <u>675</u> )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3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24</u> )	<u>\$ 755</u>	\$ <u>686</u>	(\$ <u>662</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53。
- (6)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8~17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233
1-2年		741
2-5年		4,334
5年以上		23,233
	\$	<u>29,541</u>

4.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15 及 \$6,301。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21	170(仟股)	3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30	306(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06	4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306)	4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u>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4.21	25.04元	10元	26.13%	1.5年	-	1.01%	15.19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2.30	42.9元	40元	38.05%	0.02年	-	1.37%	3.03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927	\$ -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1,300,000 及 \$80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46,800 及 \$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股數(仟股)	113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60,000	60,000
現金增資	6,000	-
買回庫藏股本期註銷	( 1,320)	-
買回庫藏股	( 819)	-
12月31日	63,861	6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股款為 249,201 仟元，並訂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已完成變更登記。

4. 庫藏股(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114年度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320	\$ 55,278
"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19	\$ 33,053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完成庫藏股 1,320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32,400(每股 0.54 元)，業於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31,840(每股 0.50 元)，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859		\$ 12,67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8,641)		47,323	
現金股利	<u>132,000</u>	\$ 2.000	<u>66,720</u>	\$ 1.112
	<u>\$ 110,218</u>		<u>\$ 126,722</u>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682)	
現金股利	<u>63,680</u>	\$ 1.000
	<u>\$ 63,616</u>	

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92,317	\$ 1,085,128

1.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業務。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風扇類—傳統	\$ 746,513	\$ 756,534
風扇類—電子	226,785	213,750
其他	119,019	114,844
	<u>\$ 1,092,317</u>	<u>\$ 1,085,12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預收貨款 \$3,441、\$4,031 及 \$1,80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4,031	\$ 1,803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392	\$ 6,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307	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44	-
其他利息收入	48	26
	<u>\$ 13,291</u>	<u>\$ 7,20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900	\$ 2,900
什項收入	757	1,207
	<u>\$ 3,657</u>	<u>\$ 4,10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兌換(損失)利益	(\$ 11,349)	\$ 19,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8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9)	617
什項支出	( 83)	( 29)
	<u>(\$ 12,339)</u>	<u>\$ 19,744</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借款利息	\$ 2,623	\$ 3,013
租賃負債利息	237	149
	<u>\$ 2,860</u>	<u>\$ 3,16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91,220	\$ 281,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5,640	57,6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62	1,732
攤銷費用	2,930	2,806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237,139	\$ 228,330
員工認股權	927	-
勞健保費用	17,692	17,852
退休金費用	8,193	8,831
董事酬金	5,525	5,100
其他用人費用	21,744	21,074
	<u>\$ 291,220</u>	<u>\$ 281,1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50%至7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7及\$1,96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

3. 民國 114 年度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 及 0%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1,367 及 \$0，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285	\$ 32,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1	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839	( 7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335</u>	<u>31,2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9,306)	332
所得稅費用	<u>\$ 25,029</u>	<u>\$ 31,6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75</u>	<u>\$ 1,050</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165	\$ 47,74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利益	( 2,404)	( 8,1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78)	( 11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	-	( 5,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604)	( 1,7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39	( 7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1	3
所得稅費用	<u>\$ 25,029</u>	<u>\$ 31,626</u>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2,342	64,987	\$ 1.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2,342	64,9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	
員工酬勞	-	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12,342	65,032	\$ 1.7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6,001	60,000	\$ 2.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6,001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66,001	60,050	\$ 2.7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10	\$ 58,26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8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5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882)	( 1,1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7)	-
本期支付現金	<u>\$ 48,951</u>	<u>\$ 58,326</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4年</u>				來自籌資活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股利</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143,000	\$ -	\$ 8,461	\$ 350	\$ 151,811
現金流量	47,000	( 132,000)	( 2,982)	160	( 87,82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 237)	-	( 237)
非現金流量	-	132,000	1,364	-	133,364
12月31日	<u>\$ 190,000</u>	<u>\$ -</u>	<u>\$ 6,606</u>	<u>\$ 510</u>	<u>\$ 197,116</u>

	<u>113年</u>				來自籌資活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股利</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179,000	\$ -	\$ 3,048	\$ 510	\$ 182,558
現金流量	( 36,000)	( 99,120)	( 1,686)	( 160)	( 136,96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 149)	-	( 149)
非現金流量	-	99,120	7,248	-	106,368
12月31日	<u>\$ 143,000</u>	<u>\$ -</u>	<u>\$ 8,461</u>	<u>\$ 350</u>	<u>\$ 151,811</u>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邵仲平	本公司之董事

(二) 關係人間交易

1. 營業費用

勞務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邵仲平	\$ 430	\$ 494

勞務費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邵仲平	\$ 31	\$ 3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非進貨之營業支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5,434	\$ 14,798
退職福利	315	312
股份基礎給付	182	-
	<u>\$ 15,931</u>	<u>\$ 15,1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64	\$ 5,581	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電力使用保證及信用卡保證
土地	301,809	301,80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5,457	80,021	"
	<u>\$ 386,130</u>	<u>\$ 387,4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5	\$ 14,64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14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及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及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3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88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1,012	\$ 374,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64	44,556
應收票據	2,351	2,222
應收帳款	271,908	245,742
其他應收款	7,553	7,07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0	4,272
	<u>\$ 823,198</u>	<u>\$ 678,1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 143,000
應付帳款	82,036	93,810
其他應付款	59,384	59,68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	350
	<u>\$ 331,930</u>	<u>\$ 296,847</u>
租賃負債	<u>\$ 6,606</u>	<u>\$ 8,46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合約規避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24	31.43	\$ 497,338
美金：泰銖	6,104	31.38	191,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16	31.43	\$ 88,510
美金：泰銖	423	31.74	13,45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60	32.79	\$ 316,711
美金：泰銖	4,856	33.80	157,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4	32.79	\$ 104,377
美金：泰銖	851	34.15	27,96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349)及\$19,15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73	\$ -
美金：泰銖	1%	1,9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85	\$ -
美金：泰銖	1%	135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7	\$ -
美金：泰銖	1%	1,58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4	\$ -
美金：泰銖	1%	280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國外債券屬固定利率計息之債券商品，係為交易目的及收取合約之現金流量所持有，其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20 及 \$9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50%~2.92%	\$ 262,183	\$ 583
30天內	0.21%~12.60%	7,122	250
31~90天	12.90%~78.45%	4,324	888
91天以上	100%	7,287	7,287
		<u>\$ 280,916</u>	<u>\$ 9,008</u>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20%~0.87%	\$ 231,944	\$ 1,402
30天內	1.72%~9.10%	13,746	1,179
31~90天	12.70%~74.10%	3,941	1,308
91天以上	100%	2,980	2,980
		<u>\$ 252,611</u>	<u>\$ 6,869</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869	\$ 8,8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5	1,5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3,514)
匯率影響數	4	6
12月31日	<u>\$ 9,008</u>	<u>\$ 6,869</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98,511 及 \$413,25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之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30,000	\$ 577,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8	\$190,437	\$ -	\$ -	\$ -
應付帳款	82,036	-	-	-	-
其他應付款	59,384	-	-	-	-
租賃負債	768	2,303	2,418	1,506	-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3,611	\$ 80,266	\$ -	\$ -	\$ -
應付帳款	93,810	-	-	-	-
其他應付款	59,687	-	-	-	-
租賃負債	804	2,335	2,685	2,886	337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受益憑證投資。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30,934	\$ 30,9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5,885	-	45,885
合計	\$ -	\$ 45,885	\$ 30,934	\$ 76,81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動。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受益憑證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
本期購買	31,430	-
評價調整	(496)	-
12月31日	<u>\$ 30,934</u>	<u>\$ -</u>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受益憑證	\$ 30,93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092,317	\$ 1,085,128
稅前利益	\$ 137,371	\$ 197,627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 2,240,725	\$ 2,028,847
部門負債	\$ 404,907	\$ 361,23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風扇類—傳統	\$ 746,513	\$ 756,534
風扇類—電子	226,785	213,750
其他	119,019	114,844
合計	\$ 1,092,317	\$ 1,085,12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註)</u>	<u>收入(註)</u>
美國	\$ 875,326	\$ 840,654
台灣	85,125	103,986
其他	131,866	140,488
合計	<u>\$ 1,092,317</u>	<u>\$ 1,085,128</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96,270	\$ 593,004
泰國	344,393	357,464
合計	<u>\$ 940,663</u>	<u>\$ 950,46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	\$ 431,736	\$ 441,934
乙	366,612	312,376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受益憑證：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934	-	\$ 30,934	
	公司債：							
"	The Walt Disney Co. 美元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593	-	15,593	
"	Macquarie Bank 美元債	"	"	-	15,106	-	15,106	
"	Citigroup Inc. 美元債	"	"	-	15,186	-	15,186	
"	南山人壽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93	-	-	
"	全球人壽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	-	15,208	-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528,420	78%	到港後月結60天	\$ -	-	(\$ 85,988)	(66%)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528,420	依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48%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5,988	到港後月結60天	4%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SHING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泰國	汽車零組件製造	\$ 456,718	\$ 456,718	439,998	100%	\$ 658,775	\$ 8,455	\$ 8,756	子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45 號

會員姓名： (1) 林瑟凱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啓東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23052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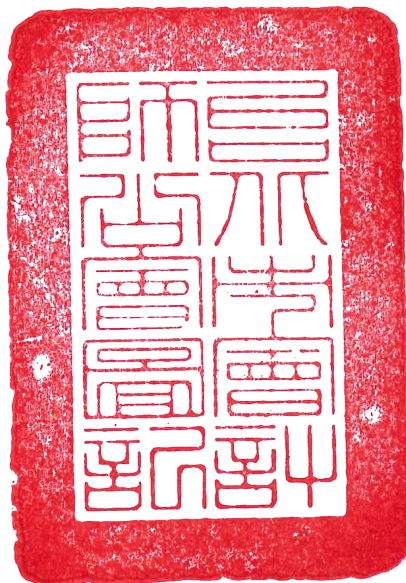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